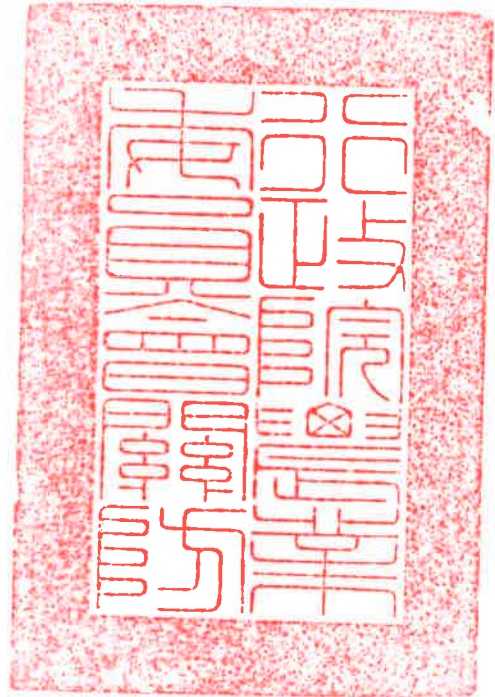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0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61488849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24%巴拉刈溶液及33.6%巴達刈水懸劑等二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，並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禁止分裝、販賣及使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主任委員 林聰賢